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徐涵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718

傳真：02-26531256

電子信箱：hanyi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2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90242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 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

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GovConsult.aspx>)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